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紀秀琳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19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edu30@ms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9127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D057215_107D2030330-0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因參與選務相關工作之公假或補假乙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因參與選務相關工作之公假或補假，請依本府97年3月19日府教國字第0970800871號函（如附件）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教師於非例假日參加選務工作講習（或座談）及投開票所布置，得以公假登記，惟考量各校校務運作順利，准予課務排代。

（二）教師於例假日參加選務工作講習（或座談），得於講習（或座談）次日起之1年內給予補休，惟以課務自理方式辦理。

（三）教師參與投票日工作，得於投票日次日起之1年內給予補休，惟以課務自理方式辦理。

二、另本府107年11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70912646號函原對於選務相關工作之公假或補假說明部分未盡周延，予以作廢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各鄉市公所

2018-11-22
15:46:42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